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4號

原告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0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33,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項規定所示勞動事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3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已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（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